

# 2021 年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编制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政务公开网站

（<http://www.huainan.gov.cn/public/column/118323196?type=4&action=list>）信息公开年报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国庆中路 128 号田家庵区政府西楼四楼办公室，电话：0554-2698334，邮编：232007）。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田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发〔2019〕14号决策部署，过去的一年里，在区信息中心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政治文明的重要任务来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 （一）主动公开

我局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面推进“五公开”。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设置信息，发布机构领导相关信息32条；主动公开规划计划、统计信息共7条；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和“三公”经费信息3条；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11条；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6条；回应关切12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11篇。今年我局继续保持开放式营商环境，发展富民乡村产业，高质量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94家，家庭农场63家，带动农户增收2000多户。共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1家，其中省级2家、市级11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家。成立以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1个。

## （二）依申请公开

完善“线上线下”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次。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建立政府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机制，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扩大信息发布增量，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24 条次。

## （四）公开平台建设

按要求做好网站的整合、迁移，设计、更新等工作，全面优化网站栏目的开设及内容。认真学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明确信息公开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对标新《条例》工作规范，重点围绕公开机制、公开目录、公开标准和公开反响等方面开展自我检查，及时查找存在问题，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目前，全局各类政府信息均能够按照《条例》规定的要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发布数量、质量和效率均得到显著提升。

### （五）监督保障

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对照2021年市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盘点定期开展自查评估，认真查缺补漏。保证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及时完整的更新，并对不足之处进行及时修正，对测评结果及时作出相应的更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全面性有待提高，在部门动态公开较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少的情况；二是网站自身宣传的内容还不够完善，影响力还不够大。三是政务公开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侧重于我局履行职责内容，比较宏观性，缺少凸显公民的参与度与配合，互动性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性，加强对重点领域、群众关注度较高信息的公开发布；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与各部门的资料收集的互动性，确保各类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三是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加强信息采集报送；四是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最关注、最迫切的信息需求，进一步充实教育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正确公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今年我局根据区政务公开的要求开展了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的指引目录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的编制、制作和完善，保障群众获取信息更方便、更便捷。